#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执行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广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广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绥德县薛家峁镇郭家沟村2026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绥德县薛家峁镇郭家沟村2026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绥德县薛家峁镇郭家沟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成一、二、三、四、五共5条产业道路，路线全长5.72k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5m，配套路基、排水、涵洞、防护等全套附属工程。

5. 用工需求：带动当地就业群众不少于90人，劳动力技能培训不少于35人；

6. 劳务报酬要求：预计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8万元；

7.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内容，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标准。(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上述相关规范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施工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进场时需进行严格检验与试验，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施工。

3、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加强质量过程控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

4、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四、本承包合同价与支付约定如下：**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元整(¥35200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40%的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款在完成计划建设任务后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按照工程价款预留3%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东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9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